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8号）

当事人：

重庆梅溪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8号

违法事实：

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5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5-6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